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纬机车”）86.53%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博深股份，证券代码：002282）于2019年8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详情参见公司2019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规定公告了进展情况，于2019年8月31日发布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

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博深股份，证券代码：002282）将于2019年9月9日开市起复牌。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编制和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经证券监管机构

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以及最终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七日